

		碩士班一年級				碩士班二年級			
		A.文化與應用領域(上)	B.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(上)	A.文化與應用領域(下)	B.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(下)	A.文化與應用領域(上)	B.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(上)	A.文化與應用領域(下)	B.政經與區域發展領域(下)
109 學年度 必修課程 (12 學分) A. 共必 6 學分 + B. 主修領域 必修 6 學分		<b>東亞區域研究 (兩領域共必) (3)</b>		<b>研究設計與論文寫作專題 (兩領域共必) (3)</b>					
		人文研究 方法論(3)	社會科學 方法論(3)	東亞思想 專題研究 (3)	國際關係 專題研究 (3)				
選修課程 18 學分。 (自 A/B 兩領域中 任選)		初 階				進 階			
		東南亞文化 專題研(3)	東北亞 政經專題 研究(3)	*東亞現代 思潮 (3) 【碩博】	東南亞政經 專題研究(3)	現當代 思潮批判 (3) 【碩博】	*國家發 展與區域 研究 (3) 【碩博】	東南亞社 會變遷專 題研究討 論 (3) 【碩博】	*新加坡 與東協 政經專 題研究 (3)【碩博】
		華僑與僑 務政策專 題研究(3)	政治經濟 學專題 研究(3)	*海外華人 與中國研究 專題討(3) 【碩博】	社會科學統計 方法 (3) *文字探勘與 自然語言處理 專題研究 (3) 【碩博】		*新加坡 華人社會 與文化專 題研究 (3) 【碩博】	*東亞經 濟發展的 空間分析 (3)【碩博】	
		東北亞文化 專題研究(3)	*民主政治 理論研究 (3)【碩博】	*東亞文化 遺產專題 研究 (3) 【碩博】	中共崛起與 東亞區域 權力移轉(3) 【碩博】		*東亞台商 專題研究 (3)【碩博】		
		漢學與中國 模式研究 【109 碩博】 (3)	*比較政府 與政治研究 (3)【碩博】	*西學與 近代中國 (3)【大碩】	*兩岸關係與 大陸政策 專題研究(3) 【碩博】		*中華民國 在臺灣 問題研討 (3)【碩博】		
		*東北亞儒 學專題研究 (3)【碩博】	*中國大陸 專題研究 (3)【碩博】	*數位 人文學(3) 【大碩】	*國際企業管理 專題研究(3) 【碩博】				
		*東亞宗教 與族群關係 (3)【碩博】	*全球化與 區域治理 (3)【碩博】		*跨國移民 專題研究(3) 【碩博】				
		*近代歐洲 插畫裡的 中國圖像(3) 【大碩】	*國際法與 國際關係專 題研究(3) 【碩博】			*東亞民主專 題研究(3) 【碩博】			
		* 儒學與 全球政經 脈絡(3) 【大碩】	*中共對 亞洲政策(3) 【大碩】	*中國大陸 社會變遷(3) 【大碩】		*國際公法(3) 【大碩】			
		*東亞移民 與文化(3) 【大碩】	*瞭解南海 爭端 (3) 【大碩】		*憲政民主與 法治(3)【大碩】				
		*文化觀光理 論與實務(3) 【大碩】			*程式設計實作 與社會科學研 究(3)【大碩】				

# 臺師大東亞學系碩士班修課與學分規定 109.07.27 更新

◆摘錄自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規定【第二章-修課與學分】

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2>

## 一、本系碩士班各入學年度畢業學分數規定：

東亞學系碩士班學分數規定				
入學年度	必修	選修	畢業學分	說明
102~104 學年度	12	18 (12+*6)	30	18 個選修學分包含*自由學分 6 學分。
105~106 學年度	12 (需含共必 6 學分)	18 (12+*6)	30	1. 12 個必修學分：共必 6 學分+組必 6 學分。 2. 18 個選修學分包含*自由學分 6 學分。
107~109 學年度 (不分組)	12	18 (12+*6)	30	1. 12 個必修學分： 共必 6 學分+主修領域 6 學分。 2. 18 個選修學分包含*自由學分 6 學分。 3. 選修可自 A/ B 兩領域任選修習。

※自由學分可跨組選修，或至系外（含校內其他系所與校外）修課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 2 至 4 年，依本校規定至多可休學兩年。

三、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（不含休學）第一學年每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9 學分，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應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學分 6 學分。如有特殊情形，研究生應提出理由說明書，呈請系主任同意，並於系務會議報備。

四、自 103 學年度研究所碩二(含)以上年級將不設導師，由指導教授適性輔導，故碩二(含)以上研究生應盡早確認指導教授，俾利畢業論文進度規劃。

五、自 107 學年度（含以後入學者）起，研究生須先完成指導教授申請，並且修畢主修領域必修 6 學分，方可申請辦理論文計畫口試。

◆有關本系各入學年度研究生修讀碩士學位相關規定，請至本系【下載專區-碩士班論文相關】

參考相關規定：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2>

六、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學位考試前，須至少擇一通過本系訂定之外語畢業門檻標準（檢定有效採計期間為提出學位考試前五年內），始符合畢業資格，標準如下：

外語種類	100~106 學年度入學者	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
1. 英 語	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	國內外之英語檢定達 CEF 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
2. 日 語	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四級(N4)通過。	JLPT 日本語能力測驗新制三級(N3)通過。
3. 韓 語	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初級 2 級通過。	TOPIK 韓國語文能力測驗中級(TOPIK II) 3 級通過。
4. 歐語類	歐語類(法、德、義、西)CEFR 架構 A2 級(含)以上	歐語類(法、德、義、西)CEFR 架構 A2 級(含)以上
5. 東南亞語類	東南亞語類(越南語、泰語)檢定考試達初級(含)或 A2 級(含)以上。	東南亞語類(越南語、泰語)檢定考試達初級(含)或 A2 級(含)以上。

※本系外籍生、僑生、陸生無須採計外語能力畢業資格檢定。